

附件 8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爱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博爱县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杀菌剂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化工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340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杀虫剂 35%联苯·噻虫嗪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化工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293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植物生长调节剂 0.01%14-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化工行业；制造商为驻马店锦绣之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15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2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农药喷雾助剂 50%油酸甲酯乳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化工行业；制造商为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2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叶面肥 99%磷酸二氢钾（膨化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化工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千顶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

131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焦作市艳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，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将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